以此为准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征集揭阳市农业农村局行业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业农村行业专家队伍建设，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揭阳市农业农村局行业专家库管理制度》，我局拟开展征集揭阳市农业农村局行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专家工作。本次征集旨在充实和完善专家库，为我市农业农村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面向揭阳市内单位和机构征集专家：

1.市有关单位机关及其下属事业单位，市级或以上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有关事业单位；

2.国有企业、省级或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3.国有金融机构（如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市级分支机构；

4.会计师事务所、法律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等专业服务机构；

5.县级农业农村系统及其下属事业单位，各乡镇（街道）。

特殊情况下，可适当放宽条件吸纳其他层级的知名专家。

二、入库条件

入库专家分为农业专业技术专家和财务金融类专业专家两种类别。专家入库时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上忠实可靠，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认真、独立、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2.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5年，并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同等专业技术水平资格；

3.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4.不存在学术失范、学术道德问题，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二）财务金融及项目管理专家类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1.财务（会计）与审计专家应具有会计类高级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在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省市或以上高校、市级或以上科研院所、省级或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的财务（审计）部门等机构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金融保险、政府专项债、基金管理专家需为在我市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市级分支机构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3.工程造价专家必须持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从事工程造价编制与审核、工程预算或相关实务工作，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工程质量监督专家必须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证书，或者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相关高级别执业资格证书。从事工程质量监督、工程监理或者相关实务等工作，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5.绩效管理专家必须具备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从事招投标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绩效管理或者相关实务等工作，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在相关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专家，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放宽条件。

三、申报要求

符合条件的每位申请人最多可选择3个相近的细分专业（专业分类详见附件1）。已在库专家也需重新申报。

四、入库申报程序

（一）采取单位统一推荐的方式。申请人填报《专家推荐登记表》（附件2），由推荐单位核实申请人资料真实性，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推荐单位审核后，汇总本单位本系统所有申请人，填报《专家推荐汇总表》（附件3），并统一报送本单位本系统所有申请人资料。县级农业农村局作为本行政区域推荐单位收集本系统和镇级推荐人员名单。

（三）由我局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入库专家名单。

五、提交材料要求

（一）书面材料

推荐单位在2025年1月17日之前，将已加盖公章的《专

家推荐汇总表》及《专家推荐登记表》统一邮寄至市农业农村局，逾期不候。邮寄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以东市农业农村局 发展规划科。

佐证材料清单（只需提供扫描件）：

1.身份证明；

2.学历、学位证明；

3.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证明；

4.奖项、荣誉证明，项目（课题）证明（如有）。

（二）电子材料

推荐单位统一将《专家推荐汇总表》、《专家推荐登记表》的电子表格（excel 版本），以及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fzghk2019@163.com，邮件标题命名为“专家入库推荐单位 XXXXXX”。

附件：1. 专家库专业分类

2.《专家推荐登记表》（个人填写、单位盖章）

3.《专家推荐汇总表》（单位填写、单位盖章）

4.关于印发《揭阳市农业农村局行业专家库管理制度》的通知（揭市农〔2024〕116 号）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人及电话：陈焱飞，8338965）

附件 1

专家库专业分类

一、农业专业技术专家		
专业领域	**专业编码**	**专业类别**
A农业经济管理	A01	农业和农村经济
	A02	农业政策法规
	A03	农业农村发展规划
	A04	社会学
	A05	农村人才培训
	A06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A07	农业社会化服务
	A08	宅基地管理
B品牌建设与市场营销	B01	农业品牌建设
	B02	宣传推广
	B03	农旅融合
C农作物种植与育种	C01	粮食作物栽培与遗传育种
	C02	蔬菜栽培与遗传育种
	C03	水果栽培与遗传育育种
	C04	茶叶栽培与遗传育育种
	C05	其它作物栽培与遗传育育种
	C06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
D畜牧兽医	D01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D02	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D03	兽医
	D04	动物疫病防控
E水产养殖与育种	E01	淡水养殖与育种
	E02	海水养殖与育种
	E03	水生动物疫病防控
	E04	水生动物营养与饲料

F农业工程	F01	农业机械装备
	F02	设施农业
	F03	农田水利
	F04	工程设计
	F05	农业信息化
G海洋与渔业装备及工程	G01	海洋装备（渔船修造与技术装备）
	G02	水产养殖装备
	G03	渔业工程
	G04	海洋工程
	G05	渔港建设
	G06	海洋电子信息工程
	G07	渔船渔具渔法管理
	G08	渔船船员安全培训
	G09	渔船事故应急处置与调查
	G10	远洋渔业安全监管专业
H农产品流通与加工	H01	粮油加工
	H02	畜禽产品加工
	H03	水产品加工
	H04	果蔬加工
	H05	冷链物流
	H06	农产品溯源体系
I农产品质量安全	I01	种植业产品安全监测
	I02	水产品安全监测
	I03	畜禽产品安全监测
J植保植检	J0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J02	植物疫病
	J03	农药
K农业资源与环境	K01	农业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
	K02	农村能源开发与利用
	K03	畜禽粪污治理
	K04	农业微生物

	K05	植物营养
	K06	耕地污染防治
L海洋与渔业资源环境	L01	水域生态环保
	L02	海洋生态环保
	L03	渔业资源调查与评估
	L04	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保护
M地理信息科学	M01	地理信息系统
	M02	资源与环境信息系统
	M03	测绘与制图学
	M04	土地资源管理
N项目监督管理	N01	工程造价
	N02	工程质量监督

二、财务金融专家

专业领域（大类）	专业编码	专业类别
O财务金融	O01	财务与审计
	O02	会计
	O03	农业金融保险
	O04	政府专项债
	O05	基金管理
	O06	投资风险管理与项目咨询

附件2

专家推荐登记表

姓名		性别		（近期二寸照片）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		全日制学位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1.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号		
	2.			
	3.			
执业资格	1.	执业资格证书号		
	2.			
	3.			
从事专业年限		所属行业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		
参加工作时间		是否退休		
单位名称				
院所（部门）		职务		
工作地址				
所在地区（常驻地）				
专业一			专业编码	
专业二			专业编码	
专业三			专业编码	
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单位			职务

获得过国家或省级人才计划			
级别（市/省/国家级）	人才计划名称	获得年份	备注
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过的国家或省级农业项目（课题）（不多于3个）			
级别（市/省/国家级）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类型（如农业农村厅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立项年份
其它主要荣誉/著作			
类别（荣誉/著作）	名称	授予/出版单位	年份
申报人意见	本人自愿申请成为揭阳市农业农村局行业专家库专家，自觉服从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工作安排，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并承诺上述表格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不存在学术失范、学术道德问题，无不良信用、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申请人（签字）：		
单位推荐意见：	该同志所填报的个人基本情况、个人经历、工作业绩情况属实，同意推荐。 单位（盖章）：		

附件3

专家推荐汇总表(XX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院所（部门）	职务	职称等级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一	专业二	专业三

推荐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4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揭市农〔2024〕116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农业农村局行业专家库管理制度》的通知

局各科（室）、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下属事业单位：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行业专家库管理制度》已经局党组会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25日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印发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行业专家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揭阳市农业农村局行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工作，助力揭阳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发挥行业专家在开展项目评估、论证、评审、验收和相关研究提供支撑，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结合揭阳市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指的专家库，是指由揭阳市农业农村局设立，供我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从中选取工作专家的数据库系统。

第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各县级农业农村局开展项目评估评审、检查验收及绩效评价等活动需要使用专家库专家的，适用本管理制度。

第二章 专家出（入）库管理

第四条 入库专家分为技术专家和财务金融专家两种类别，其中技术专家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渔业、项目监理等。专家入库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5年，并具有中级（含）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同等专业技术水平资格；

（三）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四）不存在学术失范、学术道德问题，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第五条 专家入库采取单位推荐、定向邀请两种方式。

（一）单位推荐。

专家推荐机构原则上为专家所在单位，推荐机构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加强专家信息审核，及时报告所推荐的在库专家违法违规等重大事项。符合条件的专家经推荐，由市农业农村局职能科室牵头做好审核工作后，报局党组会议审定，并经市农业农村局官网7个工作日公示等审查合格后入库。

（二）定向邀请。

1.对符合入库条件的高层次、紧缺领域专家，可由市农业农村局各业务科室（下属单位）主动邀请入库。

2.根据评审和验收等工作对专家的实际需求，可紧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入库，经审核后按程序办理入库手续。

第六条 专家申请人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推荐单位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照第四条入库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原则上通过审核的专家予以推荐。专家学科分类按标准填报，符合条件的每位申请入库人最多可选择3个相近的细分专业。专家信息填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核通过。

第七条 入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影响或

干预；

（二）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劳动报酬；

（三）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的专业技术领域的评审和验收等活动；

（四）抵制和检举评审和验收等活动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

（五）可自愿退出专家库；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入库专家履行以下义务：

（一）每年至少1次报告专家库维护（更新）信息；

（二）参与评审和验收等活动与本人或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回避；

（三）接受评审和验收等邀请的，原则上不得无故缺席或中途退出有关评审和验收活动；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同时对所提出的评审和验收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

（四）遵守科研学术道德，秉持客观、公正、独立原则，按照规定的评审和验收等活动程序，开展相关工作，提出专业意见；

（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严禁泄露、侵犯、使用在评审和验收等活动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严禁泄露评审和验收等活动的内容、过程、意见、结果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事宜；不得侵犯被评审和验收等

活动对象的知识产权；

（六）承担评审失误或过错责任。专家违反纪律、徇私舞弊、行为明显失去公正的，报原审批部门同意后，取消其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严守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不徇私舞弊，不弄虚作假，不得接受或索取被评审或咨询项目有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以出库：

（一）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二）因超龄等个人原因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之规定的；

（三）存在请托、泄露评审相关信息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四）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

（五）专家被评为“差”，或一个自然年度内2次被评为“较差”的；

（六）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责任的；

（七）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形。

第十条 因第九条原因确认出库的人员，不得再以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农业项目专家库专家身份从事相关评审和验收。专家连续两年未对本人信息进行确认或更新的，将暂时冻结专家资格。专家重新登录确认或更新信息并经审核后，可解除冻结状态。

第三章 专家抽（选）取管理

第十一条 从专家库中抽（选）取专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精准原则。根据项目类别、领域、学科、主要研究内容等关键信息匹配专家。

（二）轮换原则。按照抽取规则对专家年度参与评审和验收活动的频次上限做原则性设定。

（三）回避原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系统予以自动回避，系统不能识别的，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与项目申报单位或参与单位有直接利益关系的；

2.参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申报书、实施方案、验收（评审）资料等材料编制的；

3.同期申报项目与被评审项目属于同一申报榜单的；

4.被评审人或所在单位提出合理回避事由的；

5.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和验收等的情形。

第十二条 因开展项目评审和验收等活动需抽（选）取专家的，业主单位应事先提交申请，原则上提前两天，明确专家条件、结构、数量、回避要求、选用方式；抽取专家原则上单个项目财政资金100万元（不含）以下的抽取3名专家，100万元（含）以上的抽取5名；抽（选）取专家经报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实施。

第十三条 抽取专家的方式以电脑程序随机抽取为主，抽取专家后，由专家库使用单位通知到专家本人。若专家库内专

家数量不足或与所需专业不符，不能满足农业农村管理工作需要，专家库使用单位可另行确定专家。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进行二次抽取或补充选取专家。

（一）抽取的专家与项目或项目承担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

（二）两位专家同在一个单位；

（三）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该项工作的。

第十五条 专家库管理人员和专家库使用单位应对选取专家的结果严格保密，在既定项目评估、验收等工作结束前不得向外泄露。

第十六条 局业务科室及下属单位因工作需要使用专家的，填写《揭阳市农业农村项目专家抽取申请表》，经分管领导批准后，由发展规划科根据项目性质、类别及专业需求、地域特征、回避制度等限制条件，从专家数据库中抽取专家。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因工作需要使用专家的，需报送申请函。财政资金项目原则上由项目主管业务科室会同发展规划科根据项目性质、类别及专业需求、地域特征、回避制度等限制条件，从专家数据库中抽取专家；县级自行实施，且无对口市局业务科室的，发展规划科根据项目性质、类别及专业需求、地域特征、回避制度等限制条件，从专家数据库中抽取专家。专家费用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有关规定支付。

第十七条 专家接受邀请后，应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

到。被抽取并同意参加活动的专家，因故不能参加的，须至少提前12小时与市农业农村局专家库管理人员请假，未请假成功且不按时间报到，按无故缺席处理，无故缺席1次对其提出警告，达到2次者，取消其专家资格。项目评审、验收等工作实行专家组长负责制，组长由参与专家现场推荐确定。

第十八条 专家库实行专家评级管理。根据前期使用评价结果对专家进行评级，评级结果作为后续专家选取和使用的重要参考。专家如存在失信行为、年度评级结果差或2次较差、填写虚假信息、在评审和验收工作中存在不当行为情况，一经查实，将取消专家资格。

第四章 专家劳务费（税前）标准

第十九条 专家酬劳按照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在专家工作结束后由专家库使用单位支付。专家库使用单位可将专家酬劳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条 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按揭阳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揭市财采〔2020〕16号）相关规定执行。有效期内若遇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如确需超出该标准额度支付专家劳务费的，须说明理由，经报请局分管财务领导审核后，方可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支付专家劳务费：

（一）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

（二）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发放专家劳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将资金发放到专家本人在银行开设的个人结算账户（银行卡、活期存折），原则上不采用现金形式发放专家劳务费。

第二十三条 如确因项目需要，聘请市外专家参加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和评审劳务报酬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专家库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等过程主动接受驻局纪检监察组、局机关纪检组监督。

第二十五条 专家库系统建设运维人员、专家库日常管理和使用人员有责任和义务保障专家库及专家信息安全，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一）私自访问、复制、下载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

（二）擅自向公众和其他机构或个人泄露、转让、出售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

（三）泄露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验结论等信息；

（四）未经批准用于评审和验收以外的活动；

（五）影响评审和验收等工作客观、公平、公正开展；

（六）其他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的行为；

（七）与工作相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十六条 专家所在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专家信息审核，对专家失信、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如因审核不严谨、报告不及时，给相关评审和验收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将按规定追责。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专家评审和验收等工作的监督管理，对存在泄漏重要信息、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相关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保密规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如因专家个人的违法、违规等行为对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专家承担相应的责任，所涉及项目必要时重新组织评审。

第二十八条 按照“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评审和验收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专家使用科室（下属单位）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履职情况评价分为优秀、良好、较差、差四个等级。

（一）严格遵守评审和验收等工作相关规定，以客观独立、公平公正和严肃科学的态度按期完成相关科技活动的，评价为优秀。

（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为较差：

1.接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审和验收等活动，且未及时告知的；

2.无故迟到或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严重影响评审和验收等工作开展的；

3.自行其是，未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评审和验收规则等进

行评判，或与评审结果存在严重偏离的；

4.存在明显倾向性或歧视性评价，且拒不说明理由或经核实无正当理由的。

（三）存在擅自披露评审和验收等活动所涉及的重要信息、徇私舞弊或接受不正当利益行为等违反相关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的，评价为差。

（四）不具备优秀等级条件，且不属于较差或差所列情形的，评价为良好。

第二十九条 因专家个人的违法、违规等行为对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专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揭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三年。揭阳市农业农村局以前发布的农业专家库文件规定如与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以本管理制度规定为准。